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傳真：(02)2375-8521

承辦書記官：陳禹任

聯絡電話：(02)2314-1160分機6307

受文者：郭璧瑞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發

發文字號：台民一111台上2084字第1120000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2年11月9日民事撤回起訴狀（對部分對造撤回起訴）繕本1件（如附件），請查收。

說明：

- 一、按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定有明文。
- 二、本院受理111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臺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2年11月9日具狀撤回對蔡春雄之起訴。

正本：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朱兆杰、劉秀鳳 君、郭璧瑞 君、鄭琮霖 君

副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訟代理人古鎮華律師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民事撤回起訴狀

最高法院收文戳

112.11.09

正

民字第 13196 號

收件人：劉社 本

112.11.10

13196



民事撤回起訴狀（對部分對造撤回起訴）

案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84 號

股 別 晏股

原審 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

原審 股別 安股

被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即原審上訴人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張 心 悌 址同上

上 訴 人 蔡春雄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對部分原審被上訴人撤回起訴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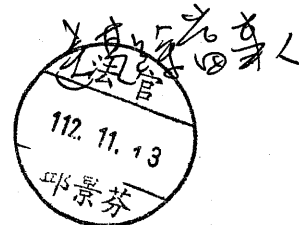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審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向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人（詳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當事人欄位）起訴求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以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在案，嗣因部分原審被上訴人等提起此次上訴第三審，現繫屬 鈞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84 號民事庭審理中，合先陳明。

二、查被上訴人（即原審上訴人）對上訴人（即原審被上訴人）蔡春雄已無訴訟必要，爰被上訴人（即原審上訴人）對上訴人（即原審被上訴人）蔡春雄撤回本件起訴。

謹 狀

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



民一庭

112.11.09
Y
字第 2084
號
民
庭
109
年
8
月
14
日
調
解
成
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具 狀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 心 悌

